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18-050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8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提名谢宇峰先生、吴群先生、燕霞女士、陈坚先生、孙彤先生、郑洪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坤成先生、钟明霞女士、姚焕然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八届董事会产生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临2018-052)。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8-053)。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附件:换届选举简历;
谢宇峰,男,1970年出生,浙江大学电子技术专业本科毕业,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研究所所长、产品开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物流部经理,现任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吴群,男,1988年生,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索尼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生产企划部担任经理助理职务。现任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苏州医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CEO。
燕霞,女,1975年生,医学硕士学历。曾任微创飞仕尔集团中国区副总裁,复星医院投资集团副总裁,和康医疗集团董事;GE 中国医疗中国区外科和介入业务总经理、大中华区CT产品业务总经理、全球外产品总经理、中国 MR 产品总经理、中国市场部大区项目经理、全球 CT 产品经理、全球 CT 高级应用发展专家。现任亿集集团执行副总裁。
陈坚,男,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曾任职于中共上海市委,并历任万科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策划、协和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办主任,养生堂有限公司销售中心经理兼销售总监,2004年至今任职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孙彤,男,1967年出生,大连理工大学电子系自动控制本科,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MBA,沈阳汇华管理学院总裁班毕业。曾任沈阳国际科技开发公司业务经理;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进出口公司进出口部经理;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医药营销总监。现任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郑洪洪,男,1982年出生,生物医学工程硕士学历,曾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超声产品事业部需求工程师、产品经理,现任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战略资讯部经理。

李坤成,男,1955年出生,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医学博士。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卫生部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北京市领军人才,美国宾州州立大学客座教授。中共北京市委“首都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战先进个人”,北京市第12和13届常委,北京市政协第13届常委。曾任首都医科大学医学影像学系主任,玄武医院影像学部及放射科主任、主任医师、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玄武医院首席专家。北京市磁共振成像信息学重点实验室主任,北京市医学影像质量控制改进中心主任,中华医学学会放射学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医学影像学工程分会全国委员及数字医学影像工程与技术学组组长,现任北京医学学会放射分会副主任委员,柯达伦海防协会副会长,影像专委会常委,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心血管磁共振成像分会主任委员,《中国医学影像技术》和《中华放射学杂志》主编,副主编,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钟明霞,女,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博士学历,教授。英国兰卡斯特大学访问学者,加拿大多伦多大学高级访问学者。1990年至1993年任中山大学法律系讲师;1994年起任职于深圳大学法学院,2003年12月起担任教授。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广东省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广东众诚律师事务所首席律师、广东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姚焕然,男,1958年出生,中国医科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证券特许注册会计师、首批批准注册会计师。曾任中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审计合伙人、IT委员会主席,技术委员会主席。现任亿集集团执行副总裁,亿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18-051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8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第八届监事会换届选举为:蒋达先生、王金秋女士。同日监事候选人蒋达先生、王金秋女士经公司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在第八届监事会产生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监事选举简历》、《监事选举公告》、《监事选举公告》。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换届选举简历
蒋达,男,1959年出生,重庆建筑工程学院机电系工业自动化专业毕业,大学学历,工程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6日

师,曾任北京万东医疗装备公司研究所副所长、所长,本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王金秋,女,1983年出生,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主管;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体系人力资源总监。现任鱼跃集团董事长助理兼意大利百利集团集团董事长助理。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18-052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万东百胜(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布局的需要,经公司研究决定拟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万东百胜(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2.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8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涉及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影响
设立新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完善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利用优势资源,加快推动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和升级,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整合和扩张。通过布局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协同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优质项目,有利于公司在医疗器械领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环节的竞争力,加快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提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该项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五、对外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控制风险,明确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不断完善该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组建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建立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推动该子公司的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18-053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组织架构,经董事会审议,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中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名称,并相应变更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第十八条 本公司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即为我国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准则。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六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八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

第三十九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

第四十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

第五十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

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

第六十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

第一百五十条 经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工作,拟变更事项批准实施。

第一百五十二条 经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工作,拟变更事项批准实施。

第一百五十三条 经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工作,拟变更事项批准实施。

第一百五十四条 经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工作,拟变更事项批准实施。

第一百五十五条 经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工作,拟变更事项批准实施。

第一百五十六条 经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工作,拟变更事项批准实施。

第一百五十七条 经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工作,拟变更事项批准实施。

第一百五十八条 经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工作,拟变更事项批准实施。

第一百五十九条 经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工作,拟变更事项批准实施。

第一百六十条 经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工作,拟变更事项批准实施。

第一百六十一条 经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工作,拟变更事项批准实施。

第一百六十二条 经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工作,拟变更事项批准实施。

第一百六十三条 经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工作,拟变更事项批准实施。

第一百六十四条 经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工作,拟变更事项批准实施。

第一百六十五条 经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工作,拟变更事项批准实施。

第一百六十六条 经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工作,拟变更事项批准实施。

第一百六十七条 经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工作,拟变更事项批准实施。

第一百六十八条 经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工作,拟变更事项批准实施。

第一百六十九条 经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工作,拟变更事项批准实施。

第一百七十条 经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工作,拟变更事项批准实施。

第一百七十一条 经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工作,拟变更事项批准实施。

第一百七十二条 经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工作,拟变更事项批准实施。

第一百七十三条 经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工作,拟变更事项批准实施。

第一百七十四条 经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工作,拟变更事项批准实施。

第一百七十五条 经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工作,拟变更事项批准实施。

第一百七十六条 经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工作,拟变更事项批准实施。

第一百七十七条 经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工作,拟变更事项批准实施。

第一百七十八条 经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工作,拟变更事项批准实施。

第一百七十九条 经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工作,拟变更事项批准实施。

第一百八十条 经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工作,拟变更事项批准实施。

第一百八十一条 经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工作,拟变更事项批准实施。

第一百八十二条 经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工作,拟变更事项批准实施。

第一百八十三条 经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工作,拟变更事项批准实施。

第一百八十四条 经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工作,拟变更事项批准实施。

第一百八十五条 经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工作,拟变更事项批准实施。

第一百八十六条 经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工作,拟变更事项批准实施。

第一百八十七条 经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工作,拟变更事项批准实施。

第一百八十八条 经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工作,拟变更事项批准实施。

第一百八十九条 经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工作,拟变更事项批准实施。

第一百九十条 经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工作,拟变更事项批准实施。

第一百九十一条 经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工作,拟变更事项批准实施。

第一百九十二条 经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工作,拟变更事项批准实施。

第一百九十三条 经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工作,拟变更事项批准实施。

第一百九十四条 经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工作,拟变更事项批准实施。

第一百九十五条 经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工作,拟变更事项批准实施。

第一百九十六条 经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工作,拟变更事项批准实施。

第一百九十七条 经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工作,拟变更事项批准实施。

第一百九十八条 经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工作,拟变更事项批准实施。

第一百九十九条 经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工作,拟变更事项批准实施。

第二百条 经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工作,拟变更事项批准实施。

第二百零一条 经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工作,拟变更事项批准实施。

第二百零二条 经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工作,拟变更事项批准实施。

第二百零三条 经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工作,拟变更事项批准实施。

第二百零四条 经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工作,拟变更事项批准实施。

第二百零五条 经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工作,拟变更事项批准实施。

第二百零六条 经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工作,拟变更事项批准实施。

第二百零七条 经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工作,拟变更事项批准实施。

第二百零八条 经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工作,拟变更事项批准实施。

第二百零九条 经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工作,拟变更事项批准实施。

第二百一十条 经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工作,拟变更事项批准实施。

第二百一十一条 经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工作,拟变更事项批准实施。

第二百一十二条 经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工作,拟变更事项批准实施。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票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9:00时—17:00时。
2.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单位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4569688
传真:(010)84575717
联系邮箱:wdy1055@263.net.cn
联系人:马华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9号院3号楼
邮编:100151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18-054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姚培英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该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姚培英,女,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万东医疗装备公司人力资源开发主管;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公司人事副经理,现任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职工监事。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